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攀监减字第 002号

罪犯阿欧子拉,男，1984年3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以（2016)川3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欧子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55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阿欧子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。2018年8月15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(2021)川刑更140号刑事裁定：将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生产劳动加工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（2019）川34执340号之八执行裁定：终结被执行人阿欧子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分值为97分，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欧子拉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欧子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 2024年３月26日

附：罪犯阿欧子拉减刑材料1 卷1 册。